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临时提案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为同一事项，故导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

华英禽业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第7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因此，股东及其代理人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具体投票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正文。

2、上述两项议案均是针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而提出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其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2015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提交的《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关于提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一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保障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的投资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顶山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原银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具体数额以和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保障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的投资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顶山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原银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具体数额以和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5年4月30日，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0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英禽业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在《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后，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点。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3:00时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周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周一）- 2015年5月19日（周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周二）。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26《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与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7和议案26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7和议案26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7和议案26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7和议案26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3.5、限售期

13.6、上市地点

13.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利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3、审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5、审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

议案5、6、7、8、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需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保障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的投资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顶山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原银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具体数额以和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26《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2015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保障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和业务发展的投资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经测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资金需求，公司将争取银行融资保障公司运行的资金需要。

1、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顶山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原银行、洛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具体数额以和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26《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与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7和议案26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7和议案26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7和议案26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7和议案26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5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1；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3.01元
议案1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2元
议案13.3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3元
议案13.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3.04元
议案13.5	限售期	13.05元
议案13.6	上市地点	13.06元
议案1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3.07元
议案1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8元
议案13.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3.09元
议案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00元
议案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00元
议案1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元
议案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元
议案18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8.00元
议案19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9.00元
议案20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00元
议案21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利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1.00元
议案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0元
议案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23.00元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4.00元
议案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00元
议案26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	26.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26《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与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7和议案26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议案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7和议案26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7和议案26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议案7和议案26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李远平、高翔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联系传真：（0376）3931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3.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议案1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13.3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13.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议案13.5	限售期			
议案13.6	上市地点			
议案1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1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13.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利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1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投资者遴选及认购合同的签署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因此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投资者遴选及认购合同的签署等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9日继续停牌。

同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将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相关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认购合同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红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红利款项78,804,000.00元，并据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78,804,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2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5年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临2015-021），披露了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详见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合同签订情况

日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各自管辖路段，分别与施工中标单位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其中公司自有资产合同金额为壹亿壹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壹角玖分（￥113514429.19元）、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壹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柒仟零陆拾捌元肆角零分（￥139527068.40元）、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伍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零角玖分（￥5556225.09元）、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贰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22584711.78元），共计贰亿捌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281182434.46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各自管辖路段，分别与施工监理中标单位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其中公司自有资产合同金额为壹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零角柒分（￥1534910.07元）、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1627755.83元）、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贰角肆分（￥64820.24元）、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合同金额为贰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263478.60元），共计叁佰肆拾玖万零玖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3490965.24元）。

二、合同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振方

主营业务：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签署的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二）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伟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与养护；高等级公路、大中型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工民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理、设计、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及技术开发、培训、咨询业务；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租赁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签署的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施工《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服务。

工程施工和监理范围主要包括：青银高速青岛至夏津段、京台高速德州至枣庄段、济南高速绕城、济广高速唐王立交至槐荫立交段、荣潍高速潍坊至莱西段、威青高速乳山至威海段、日兰高速菏泽段、河南许禹、许亳高速等部分路基、路面病害维修，桥梁加固维修，高粘沥青桥面铺装，匝道路面维修，微表处、热再生等预防性养护，标线磨损严重路段重新施划标线等；泰曲路、济南桥、平阴桥、利津桥等部分病害维修；乳山东等收费站收费车道扩容工程；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收费雨棚维修等专项维修工程。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服务项目，为公司日常性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相关费用也列入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支出，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运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304号) 核准，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企业类型由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4000131263

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魏中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6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000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6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 年7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3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四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4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3" colspan="2">指标</td><td colspan="4">摩托车</td><td colspan="4">空调压缩机</td></tr>
<tr><td colspan="2">4月</td><td colspan="2">本年累计</td><td colspan="2">4月</td><td colspan="2">本年累计</td></tr>
<tr><td>（辆）</td><td>同比（%）</td><td>（辆）</td><td>同比（%）</td><td>（台）</td><td>同比（%）</td><td>（台）</td><td>同比（%）</td></tr>
<tr><td rowspan="2">产量</td><td>公司</td><td>62014</td><td>-28.63</td><td>233582</td><td>-20.70</td><td rowspan="2">158219</td><td rowspan="2">-15.96</td><td rowspan="2">635225</td><td rowspan="2">-3.19</td></tr>
<tr><td>其中：本部</td><td>14886</td><td>-60.46</td><td>63392</td><td>-47.17</td></tr>
<tr><td rowspan="2">销量</td><td>公司</td><td>61855</td><td>-28.92</td><td>228502</td><td>-23.74</td><td rowspan="2">169744</td><td rowspan="2">2.42</td><td rowspan="2">673506</td><td rowspan="2">8.20</td></tr>
<tr><td>其中：本部</td><td>14578</td><td>-60.25</td><td>58403</td><td>-53.20</td></tr>
</table>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28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王连生先生辞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王连生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5月6日不幸去世。公司董事会对王连生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2014年10月，王连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详见2014年10月27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王连生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依法继续履职。

王连生先生辞世致公司依法履职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张海英女士、方文彬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3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沙宝森先生的辞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沙宝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沙宝森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沙宝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沙宝森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沙宝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2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5-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围绕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明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向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